

國立中央大學

AI輔助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.5.19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人工智慧(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簡稱AI)輔助教學之優化與推廣政策，並整合教學與學習支持系統，特設置AI輔助教學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本校推動AI輔助教學與學習之政策與措施。
- 二、協助各院建置AI輔助教學與學習資源，並培植院系種子教師。
- 三、建立AI輔助教學之學習成效檢核與辦學品保機制。
- 四、其他有關AI輔助教學與學習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，負責訂定本校AI輔助教學發展策略與執行方針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教務長擔任之，協助AI輔助教學政策整體規劃。另設置規畫推廣組，組長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之，負責落實AI輔助教學之業務推動；技術研發組，組長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內AI專長教師擔任之，負責建構與維護AI輔助教學與學習平台，及服務團隊之培訓與維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推動業務之需要，邀請各院院長或教師代表出席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